

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意见反馈表



承办单位名称 (盖章):

建议(√) 提案()

标题	关于提升景宽公路建设等级的建议		编号	3
代表或提案者姓名	玉光保	联系电话	13887937178	
答复类别	A <input type="radio"/> B <input type="radio"/> C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		
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: 满意(√) 基本满意() 不满意()				
<p>1、对承办单位改进办理和答复工作的建议:</p> <p>2、对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政协提案委改进办理工作的建议:</p> <p>联系电话:</p> <p>代表(或委员)签名: 玉光保</p> <p>2020年 7月 3日</p>				

注: 1.本表由承办单位书面答复代表、委员时附送。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, 应附送领衔代表、委员和每一名联名代表、委员; 也可征求领衔代表、委员意见后只附送领衔代表、委员。请在对应的括号或方框内打“√”

2. 代表、委员收到本表后, 请及时填写并签名, 委托他人填写的须注明, 并交由承办单位和答复件一同反馈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(联系电话及传真: 2143534)或州政协提案委(2124306)及州政府办公室议案科(传真 3990211); 对办理答复不满意或有意见需要重新办理的, 由人大选联工委、州政府办公室或政协提案委了解情况后, 责成承办部门再作研究处理, 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代表或委员。

附件 8

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清单

建议 提案

第 3 号

单独办理 分办 主办 协(会)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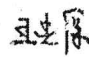
标题	关于提升景宽公路建设等级的建议									
承办单位	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					承办人		毕海兵		
是否开展调研	是 (调研简况)		是，与景洪市交通运输局进行了调研						否	
协商方式	面商		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与代表进行了面商			其他方式 (具体说明)				
办理结果分类	A 类		B 类		C 类	√	办理结果是否公开	公开	√	不公开
A 类件成果转化说明										
B 类件承诺情况	承诺事项及时限									
	责任单位									

- 注：1. A 类件成果转化情况：采纳意见、建议出台的政策、文件、解决的实际问题。
 2. B 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：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事项及完成时限。
 3 责任单位：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。
 4.此表仅抄送州政府办公室。

附件9

建议提案办理面商登记表

建议≤
提案≤ 第3号

建议标题		关于提升景宽公路建设等级的建议			
承办单位		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			
经办人	毕海兵	职务	综合规划科科长	电话	18869148512
面商方式	走访、调研				
面商情况	<p>2024年7月3日，与代表面商，经积极与省级对接，对提升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的项目，国家层面和省级均无相关补助政策支持，提升改造所需资金均需地方政府筹集出资。景洪市至勐罕镇公路改扩建至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暂未列入《云南省公路路网规划》，近几年内无法实施改扩建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督促景洪市加快神秘谷大桥项目建设，完善区域路网，为缓解景宽公路交通压力提供支撑。同时，积极协调景洪市交通、公安等有关职能部门，加强对景宽公路沿线交通的有效疏导，特别是在出行旅游高峰、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做好保通保畅工作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提高车辆通行效率，改善交通出行环境。</p>				
人大代表、提案者意见	<p>代表（提案者）签名： </p>				

说明： 1.承办单位对人大代表、提案者进行面商，均需填写此表，“面商方式”填写走访、调研、座谈，“面商方式”要写明面商时间、地点和参与人。
2.填写完毕后，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或州政协提案委，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科（电话及传真：3990200、3990211）。